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購Triple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ple Luck」)額外權益,該公司隨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riple Luck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7至 62頁。

每股普通股0.1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25港仙之末期股息。這項建議已加入財務報告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之資本與儲備一節內分配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 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經作出適當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後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此項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份。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01,466	334,252	101,890	110,891	113,425	
經營溢利	121,062	80,348	36,322	28,559	11,79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已確認為收入之收購聯營 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	_	(621)	1,696	4,703	(22,226)	
負商譽		633	13,290	5,715	4,752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1,062	80,360	51,308	38,977	(5,678)	
税項	(7,537)	1,521	(7,401)	(4,940)	(7,77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113,525 (32,274)	81,881 (27,151)	43,907 (13,259)	34,037 (13,618)	(13,44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81,251	54,730	30,648	20,419	(24,06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重列)	<i>千港元</i> (重列)	<i>千港元</i> (重列)	
總資產	2,980,952	2,781,803	2,200,944	1,944,340	2,014,814	
總負債	(1,312,713)	(1,499,922)	(1,257,121)	(1,100,907)	(1,094,309)	
少數股東權益	(667,025)	(564,648)	(288,662)	(294,887)	(311,242)	
	1,001,214	717,233	655,161	548,546	609,263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3至65頁。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集團待售物業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3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總額為871,454,000港元,其中13,586,000港元已擬撥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之銷售總額77%,而其中之最大客戶則佔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 集團之購貨總額91%,而其中之最大供應商則佔26%。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

曾百中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曹保康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曾百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唐滙棟先生 (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李兆民先生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對本集團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志奇先生、蔡德河先生、李兆民先生及黃艷森先生須輪流退任,惟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於本年度,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所訂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公司 2,481,424,000 59.36

上述股份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族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於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東方網庫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19,154,999	公司	56.62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不適用
曾百中先生#	東方網庫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購股權	19,500,000	直接實益 擁有	不適用

[#] 曾百中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劉志勇先生於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權益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一項家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控制,全權受益人包括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以上所述者外,一名董事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規定。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 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或彼等行使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 利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列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法團持有	2,481,424,000	59.36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2,195,424,000	52.52
Desert Prince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286,000,000	6.84
Opal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81,665,344	6.74

附註:由於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間接透過Lucky Speculator Limited及Desert Princ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 份,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81,424,000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本 公司董事除外,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聯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流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於本年報所涵蓋之 會計期間,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從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辭任造成之空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國衞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